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0期（总第83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0期
（总第83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意见 …… （2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 （4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55）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5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决定

云政发〔2023〕2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赋予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公布《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明确赋权事项

按照“能放尽放，分类赋权”原则，结合功能定位，分级分类明确赋予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行使的部分省级行政职权以及州市、县级一体赋权事项。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依据《指导目录》，组织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结合发展需求，按照“适用实用、能接尽接”原则，科学评估自身承接能力，自主选取赋权事项，编制承接清单。对《指导目录》中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不具备承接能力、未选取的赋权事项，仍由省直部门审批。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各州、市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承接清单，分别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和省直赋权部门。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省直赋权部门根据承接清单，分别与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签订赋权委托协议，并向社会公示。

为提高改革的协同性，《指导目录》适用范围包括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二、建立工作机制

（一）建立一体推进机制。同一事项行使层级包括省、州市、县级的，州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指导目录》，一体研究制定州市、县级赋权目录，并与行政区域内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签订赋权事项委托协议，确保州市、县级一体赋权事项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赋权到位。各地可根据实际，同步制定《指导目录》以外的州市、县级行政职权赋权事项目录。

（二）建立实施保障机制。省直赋权部门要在审批业务经费、专家资源共享、业务技能培训、审批系统使用和权限端口配置、审批印章刻制等方面，为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提供支持和帮助，确保“赋得下”。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承接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承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要规范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接得住”。

（三）建立效能评估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赋权工作效能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对赋权工作开展评估，确保各项职权高效规范运行。

三、强化监管责任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省直有关部

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密切跟踪，切实加强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管，不得“一放了之”、“放而不管”。各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得“批而不管”，确保“管得住、管得好”。

四、精心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精准高效推动赋权工作落地见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做好赋权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类推进赋权组织实施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本行业、本系统赋权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抓好《指导目录》赋权事项承接和组织实施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开发区和滇中新区赋权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涉及荒地的农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监管。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监管。
2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国际金融组织项目建议书审批	内部审批	省级	✓	✓	✓	✓	✓	✓	✓	—	加强审批培训，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监管。
3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社会事业项目（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体育、养老托育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级	✓	✓	✓	✓	✓	✓	✓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监管。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省级	✓	✓	✓	✓	✓	✓	✓	—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监管。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1. 加强前期工作指导和服务；2. 加强审批流程培训；3. 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监管。
5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高端人才A类）（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	✓	✓	✓	✓	是	1. 对省级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对州市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 定期按一定比例对全省各州市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5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业人才B类）（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	✓	✓	✓	✓	是	1. 对省级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对州市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 定期按一定比例对全省各州市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及以下）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	✓	✓	✓	✓	是	1. 对省级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情况采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进行监管；2. 对州市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以随机抽查的形式进行监管；3. 定期按一定比例对全省各州市进行案卷评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1. 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验；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做好协调指导。
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1. 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验；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做好协调指导。
8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1. 依法组织开展年度检验；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做好协调指导。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加强监督、定期评估、严格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滇中新区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上)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	✓	✓	✓	✓	是	加强监督、定期评估、严格执法。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及以下)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	✓	✓	✓	✓	是	加强监督、定期评估、严格执法。
11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	✓	✓	✓	✓	是	强化省级质量控制，定期调度审批情况，压实属地执法监管责任，依法向社会公开审批信息。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	是	1.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2. 加强资质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和监管；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 强化资质监管与信用评价的结合。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							✓	是	1.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2. 加强资质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和监管；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 强化资质监管与信用评价的结合。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1.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2. 加强资质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和监管；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4. 强化资质监管与信用评价的结合。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加强对招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投标诚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投标工作。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加强对招投标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培训指导；2. 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行为的监督管理；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4. 建立招投标诚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化全流程招投标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根据当年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实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开展竣工验收备案；2. 对当年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市政项目，按上报的汇总清单进行抽查核实。
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督促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管理资料和设备管理资料的编制、汇总、整理、移交和归档工作；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抽查相关参建各方的履职情况，实施信用评价；3. 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和检验安全监督管理。
18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18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19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0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22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3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5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6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和滇中新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7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28	省交通运输厅	游艇俱乐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对开发区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 建立举报监督机制，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并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滇中新区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2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0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滇中新区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32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3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出口蚕一代杂交种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4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5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6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7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取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38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9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作出行政许可后抄送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 审批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系统；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作出行政许可后抄送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2. 审批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系统；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0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1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2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滇中新区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43	省水利厅	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4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1. 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2. 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3.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对核查结果予以公示；4. 建立跨部门的拍卖管理工作机制；5. 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开展拍卖企业服务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经营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
45	省商务厅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设区的市级	✓	✓	✓	✓	✓		✓	是	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定向或随机的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46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7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内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4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4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省级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4	省文化和旅游厅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文物商店购买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	✓	✓	✓	✓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57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对违规宣传治疗效果、违规添加禁用物料等问题开展整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58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5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 按计划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3. 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
6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制的经营者，加强对承诺事项和备案事项真实性的核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 压实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6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6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实施监督检查。
62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实施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滇中新区		
6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无损检测、电梯检测、安全阀校验））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甲类检验机构B1级（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核准的机构除外），甲类检验机构B2级，乙类检验机构，丙类检验机构）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2.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实施监督检查。
64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检验员（锅炉能效测试、锅炉水(介)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检验员除外））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对有关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实行动态调整；2.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II级（限RT、UT、MT、PT），I级）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对有关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实行动态调整；2.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65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地方编办批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滇中新区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66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7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林木良种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8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				✓	—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滇中新区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68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县级			✓				✓	是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69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是	1. 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重点检查审批事项的合法性、程序合理性、材料完整性等；2. 对已办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跟踪检查，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70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	✓	✓	✓	✓	✓	✓	是	1. 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风险跟踪预警和信息归集共享；2. 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约束机制。
71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按照有关规定对无疫苗储存配送企业、未经营特殊药品等高风险品种的企业实行3年全覆盖检查；2. 按照有关规定对上一年度新开办的企业、上一年度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企业、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停业恢复经营的企业、3年内频繁变更许可事项的企业等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3. 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指导。
72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1. 按照有关规定对有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企业实行3 年全覆盖检查；2. 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赋权对象							州市、县级一体赋权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滇中新区		
						高新区	经开区	边（跨）合区	旅游度假区	综保区	含省级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园区及边合区			
73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进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按照有关规定对有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企业实行3年全覆盖检查；2. 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指导。
			出口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1. 按照有关规定对有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企业实行3年全覆盖检查；2. 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指导。
74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	✓	✓	✓	✓	✓	✓	—	依法对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信息服务进行监测，及时纠正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备注：1. 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事项的赋权方式为委托，内部审批事项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4号）已明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滇中新区行使的省级行政职权不在该《指导目录》内的，仍按照云政办发〔2023〕24号文件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意见

云政发〔2023〕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坚决守护好云南旅游这块金字招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全面把握新时代旅游发展新机遇，充分挖掘旅游资源新优势，主动适应旅游消费新需求，持续增强旅游新供给，继续强化旅游市场治理，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实现全省旅游产业体系更完善、产品业态更丰富、市场秩序更规范、接待服务更优质、旅游形象更美好的目标，推动云南成为人人向往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定位优布局

1. 高水平打造滇西旅游环线。突出生物、景观、民族、文化等多样性资源禀赋与特色，编制大滇西旅游环线总体规划，打造以文化体验、生态旅游、自驾旅游、康养旅居为特色的精品旅游环线。通过3—5年集中打造，力争成为世界级旅游胜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高水平打造滇东旅游环线。突出地质地貌奇特、山水田园诗意、红色文化丰富、生态环境良好、农特产品多元的资源禀赋与特色，编制滇东旅游环线规划，打造以红色旅游、自驾旅游、中医药康养为特色的旅游环线。通过3—5年努力，力争成为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高水平打造沿边跨境文化旅游带。突出异域风情浓郁、民俗文化多样、自然风光秀丽的资源禀赋与特色，编制沿边跨境旅游带发展规划，打造以边境旅游、跨境旅游为特色的魅力旅游带。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边境旅游试验区和1个跨境旅游合作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外办，各州、市人

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高水平打造以昆明为牵引的滇中城市群旅游区。突出康养气候宜人、高原湖泊秀丽、历史文化深厚、宜居生态一流的资源禀赋与特色，编制滇中城市群旅游总体规划，打造以康养度假、城乡旅居为特色的现代旅游产业集聚区。通过3—5年努力，力争成为国际一流康养度假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驱动强品牌

5. 培育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和世界级旅游度假区。编制全省世界级旅游景区和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重点培育项目建设规划，规划建设玉龙雪山—虎跳峡、三江并流等10个世界级旅游景区和苍山洱海、亚洲象生态旅游区等10个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力争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和世界级旅游度假区2个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腾冲和顺古镇、丽江泸沽湖摩梭文化旅游区、西双版纳野象谷、大理石门关、元阳哈尼梯田、普洱景迈山茶林文化景区、澄江帽天山寒武纪世界自然遗产旅游区等加快建设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动丽江玉龙—白沙、芒市孔雀湖、弥勒湖泉水乡、腾冲东山、隆阳潞江坝、西双版纳勐巴拉等度假区加快建设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力争新增3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施交通旅游融合工程，推进国、省道干线改造与旅游开发相结合，完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打通旅游景区连接道路“最后一公里”。丰富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旅功能，打造景区式、休闲式服务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活化利用文物和红色旅游资源。推进大理太和城、晋宁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积极申报元谋猿人、江川李家山、剑川海门口、广南牡宜、昌宁大甸山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进景迈山古茶林、滇缅公路等申遗工作。巩固8个博物馆群建设，加强边境地区、民族地区博物馆和特色博物馆建设，加快推进云南革命军事馆等重点博物馆建设，利用数字化、智慧化手段创新文物资源价值阐释与展示利用。加快长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云南段）建设，推进威信扎西、会泽水城、寻甸柯渡、蒙自查尼皮等重点红色文化旅游区申报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打造10个以上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省级非遗工坊100个，以嵌入式理念加快推进非遗展示进景区、进街区。打造网红摄影打卡点100个。（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8.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等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大力开发非遗展示、文创商品、旅游演艺、主题乐园等沉浸式、体验式、特色化旅游产品，打造30个以上主题IP突出、游客体验感强的文旅融合小镇、60个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新开发“金木土石布”系列文创产品，推动特色旅游商品进景区、进酒店、进场站、进服务区。繁荣发展节庆经济，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节庆品牌。编制全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推动“一村一品”、“一村一韵”建设，打造100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300个金牌旅游村、300个最美乡愁旅游地、1000个特色旅游提升示范村，推出

乡村民宿、农事体验、民俗节庆等特色化、差异化乡村旅游产品。健全文旅融合发展的标准、评价体系，构建多元化投入和市场化运作、省一州一县一乡一村五级联动、多部门联合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文旅经营主体倍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中国旅游集团20强，开展招大引强，吸引旅游跨国企业、国内大型企业在云南设立总部或合资企业。推进涉旅经营主体个体转小微、小微转规上、规上转股份，推进股份制企业上市。推荐符合条件的涉旅企业依规纳入“金种子”企业名录，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旅游龙头企业。到2025年，新增文旅新业态企业500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100个，力争培育30家年营收超亿元的旅行社、10家年营收超10亿元的骨干企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旅游民宿发展有序、管理规范、服务质量提升。提高旅游民宿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加强民宿从业人员培训。到2025年，评定等级旅游民宿400家以上。支持优质乡村民宿开展连锁经营，发展嵌入式高端民宿，引导成长性好的民宿“个转企”、“企升规”。指导支持大理州开展特色酒店与民宿规范管理试点工作。出台特色酒店与民宿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等管理机制，推进全省特色酒店与民宿有序健康发展。（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高质量发展优项目

11. 谋划策划一批重大文旅项目。不断优化全省文旅招商项目库，高水平策划储备500个以上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旅招商项目，其中省级重大招商项目30个以上，每年集中开工建设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加快推进澜沧江一湄公河黄金水道国际旅游带、亚洲象生态旅游区等6个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大文旅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推进建设一批业态创新项目。推动旅游与农业、工业、医疗、养老、教育、体育等有关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业态创新示范引领项目，搭建“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实施旅游平台创新工程，更好发挥在线旅行社（OTA）、展会等平台的集聚作用。到2025年，建成农文旅综合体项目20个以上、中国最美乡愁旅游带7条以上，建成避暑避寒、医疗康养和中医药保健示范项目30个以上，打造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50个以上，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3个以上，培育国家级赛事品牌10个以上，推出徒步旅游精品线路30条以上，打造户外运动精品项目25个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文旅项目精准招商。建立健全“省文化和旅游厅＋州、市＋县、市、区＋企业”联合招商模式，每年开展精准文旅招商活动10次以上、精准对接目标企业100家以上。到2025年，设立省文化和旅游厅驻省外招商联络处10个以

上，加快推进平台招商。建立全省体育旅游招商项目库，每年推出体育旅游重点招商项目 20 个以上，组织开展体育旅游专题招商活动。强化签约项目协调服务，提高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牵头；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以正负面清单规范文旅项目建设。按照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及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安排，制定文旅高质量发展项目正负面清单，鼓励和支持文旅融合发展、业态模式创新、生态低碳环保、智慧场景应用、老旧景区改造、沉浸式体验等文旅项目建设，取缔和整改破坏文物资源、有旅无文小镇、同质化乡村旅游、违规违法用地、资产低效闲置等项目建设。建立文旅高质量发展项目跟踪督办机制，整合资源支持正面清单项目建设，台账式、清单式、动态式推进负面清单项目整改提升。（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法整治促市场

15. 从严查处不合理低价游违法行为。查处旅行社、非旅行社机构和个人线上线下组织不合理低价游旅游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清理下架不合理低价游产品。依法依规打击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组织未足额支付旅游费用或接待未足额支付旅游费用团队、要求导游代垫团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支持丽江市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试点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严厉打击强迫购物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导游强迫游客购物和购物场所一对一尾随销售、包厢式销售、限制游客自由进出等强迫及变相强迫购物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打击购物场所勾结旅行社、导游做局诈骗和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虚假宣传、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垄断销售、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严格监管旅游购物市场。加强旅游团队行程管理，进一步执行好旅行社及导游在旅游途中，不得安排旅游团队或以其他名义变相安排旅游团队到指定购物场所购物的规定。积极探索贵重旅游商品“一货一码”可追溯制度，做大做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旅游购物街区、城市特色综合商业体，推出一批诚实守信、经营规范、特色鲜明的涉旅商品零售企业，破解“游购捆绑”、“以购养游”问题，让游客自愿购、自由购。（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8. 严厉打击合同违法行为。加强旅行社电子合同推广运用，督促旅行社与游客及地接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依法依规明确服务提供方等级、标准以及游览时间并严格履行。依法严厉打击签订虚假合同、利用虚假宣传或使人误解方式诱骗游客签订补充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涉旅企业利用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免除和减轻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不履行合同约定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9. 严格实施行业禁入。全面核实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身份，对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旅行社依法进行处置。被吊销许可证的旅行社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东等管理人员 3 年内不得从事

旅行社经营。被吊销导游证的导游人员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规范导游薪酬制度。理顺旅行社、导游协会与导游关系，落实导游管理责任，落实旅行社与导游劳动用工合同制度，实施以基本工资、带团补贴、社会保险等组成的导游薪酬制度，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导游注册行政区域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推行导游派遣制管理，旅行社调用导游协会导游，需双方确认并签订导游派遣合同，并支付导游服务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州、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体系制度，由州、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统筹本地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人员保障，确保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高效运转。（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2. 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 号）精神，严格落实发展改革、商务、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税务、网信、通信等部门责任。建立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奖励资金由州、市统筹保障。推行旅游市场网格化管理，将辖区内涉旅企业监管责任分解细化到每名执法人员，网格到人，责任到人。总结全省工作经验，借鉴省外经验做法，重点旅游州、市、县、区要视情安排治安警力用于旅游监管工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高旅游市场智慧化监管效能。健全完善“一部手机游云南”管理体系和数据标准体系，推动旅行社电子合同、团队运行、导游委派、车辆调度、游客信息、组合保险等数字化管理，实现全省旅游数字化管理“一盘棋”。完善旅游投诉、“30 天无理由退货”和旅游团队信息、诚信评价数据归集，强化大数据运用，不断提高旅游市场治理智慧化水平。优化“一部手机游云南”服务功能，推进新技术落地应用，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方便游客使用。（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服务创优提质量

24.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通过信用承诺、诚信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等手段加强对涉旅企业、从业人员信用的监管，重点监管失信企业和高风险企业。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应认定尽认定”，增强信用监管震慑力。不断优化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工作机制，提升诚信指数“含金量”，强化诚信评价结果运用，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促进涉旅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和服务提升。优化“30 天无理由退货”机制，明确旅游商品退货范围，制定退货商品细目，完善退货流程，强化退货服务点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设计、统一规程“四统一”建设，促进退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5. 打造“品质游”服务体系。开展旅游服务创优提质专项行动，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制定旅行社“品质游”服务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完善“品质游”服务品牌培育、评价和推广机制，开展优质旅游服务承诺，建立“品质游”优质服务商名录。探索建立全省在线旅游品牌服务直播基地，支持行业协会与 OTA 平台、直播平台和直播基地建立优质服务商培育机

制，提供诚信、规范、优质在线旅游消费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完善涉旅纠纷投诉快速处置体系。以游客满意为导向，优化投诉处置流程，强化处置过程管理，落实办结回访制度，持续推动“1 ＋ 16 ＋ 129 ＋ X”涉旅投诉处置机制高效、闭环运行。在重点旅游城市强化旅游巡回法庭、旅游纠纷仲裁机构建设，组建专业文旅调解员队伍，推动建设“文旅纠纷投诉调解中心”，快速有效处置游客与涉旅企业间合同、消费等纠纷，进一步拓宽涉旅纠纷调解、司法裁决处置渠道。（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7.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和志愿服务组织化功能。支持行业协会健康发展，指导行业协会健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建立“游客权益保障服务中心”，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设立旅游经营主体不良信息曝光台，定期曝光旅游经营主体不明码标价、低标高结、虚假折价等价格欺诈违法行为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为游客做好消费提示。实施为游客服务“十件实事”，组织化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让好人好事在全省旅游行业蔚然成风，让新时代雷锋精神在七彩云南随处可见。（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人才支撑强行业

28. 实施金牌导游（讲解员）倍增计划。加强校企合作，强化职业教育，健全完善导游（讲解员）培养机制，加大导游（讲解员）人才储备。培养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知识面广、专业功底扎实、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导游（讲解员）队伍。到 2025 年，培养 100 名金牌导游（讲解员）。（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9. 探索培养一支金牌旅游管家队伍。实施金牌旅游管家培养计划，培养一批综合素质好、恪守职业道德、熟悉行业标准以及具有较强服务意识、服务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的高级复合型金牌旅游管家人才。到 2025 年，培养 300 名金牌旅游管家。（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培养金牌主播。推动云南文旅“直播＋产业”快速发展，实施金牌主播培养计划，培养一批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深入了解旅游景区、旅游产品和服务，熟悉数字营销和旅游 IP 运营的金牌主播。到 2025 年，培养 200 名金牌主播。（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1. 培养金牌职业经理人。引进和培养旅游景区、酒店、文化创意、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旅游演艺、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等经营管理人才。到 2025 年，培养 100 名金牌职业经理人。（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宣传推广树形象

32. 提升文旅品牌竞争力。持续推广“七彩云南·旅游天堂”、“植物王国”、“动物王国”、“世界花园”品牌，建立“七彩云南”文旅品牌体系，让“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叫响社会。支持各地构建区域化旅游目的地品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旅 IP。（省政府新闻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3. 打造云南文旅新形象。持续推广云南文旅好资源、新产品、优服务，打造避暑避寒、度假康养、科普研学、高山峡谷、森林秘境、田园牧歌等云南文旅新形象。依托“高原训练胜地、户外运动天堂、四季赛事乐园”，打造推介云南体育与文旅融合发展新品牌。系统组织开展文旅

行业好人好事宣传活动，树立“好口碑”、弘扬“正能量”，打造云南旅游服务新品牌。（省政府新闻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4. 创新文旅宣传推广方式。体系化谋划云南旅游宣传推广，构建“省级＋州、市＋县、市、区＋企业”联动、线上线下一体的宣传推广机制，强化数据分析运用，瞄准目标客源市场开展精准宣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云南文旅新媒体营销，形成现象级文旅营销态势。实施人均旅游消费倍增计划，更好发挥旅游扩内需促消费作用，支持各地以市场化理念举办特色节庆活动，吸引国内外优秀影视剧来云南拍摄，推动更多更好大型展览、展会、论坛落地云南。（省政府新闻办、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成立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不再保留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有关职能整合纳入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发挥办公室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督促指导作用。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好政策、资金，畅通审批及支出渠道，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重大文旅项目，省级和州、市级财政分别予以适当支持。推动设立云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持续支持文旅大项目、新项目建设，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按其完成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对省级重大文旅项目和业态创新项目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不包括土地款和房地产项目）给予适当补助。不断探索旅游市场规律，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方法提高行业协会、旅行社、导游参与市场治理的积极性，不断完善法治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逐步建立旅游统一大市场。

（三）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州、市竞争申办年度旅游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云岭旅游名县评选，对云岭旅游名县给予相应财政资金及200亩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奖励，优先用于保障重大文旅项目。对措施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州、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成效不明显的州、市予以通报批评。

（四）守牢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平稳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政策，保障人员有序流动、文化和旅游活动健康开展。开展涉旅场所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加强重大文旅项目环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红线与旅游规划衔接，从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加强红色旅游景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文物遗产等保护利用和安全防护，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全文如下。

为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结合云南实际，实施本行动。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3815”战略发展目标，加快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和服务创优，推动全省旅游产业体系更完善、产品业态更丰富、市场秩序更规范、接待服务更优质、旅游形象更美好，实现旅游高质量转型升级，让“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叫响社会，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文化繁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到2025年，全省接待游客达11亿人次以上，文化和旅游总收入2.2万亿元以上，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超过10%。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文化润滇”行动

1. 强化思想引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定文化自信自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认真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强化文化引领和文化赋能，让旅游成为展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窗口。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加强演艺场所、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阵地管理，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

2. 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加强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全省行政村（社区）以上公共文化设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推进省图书馆新馆建设、省文化馆提升改造。加快公共数字文化、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发展。实施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和怒江、迪庆州级广电融合提升工程。

3.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推进全民阅读，丰富“书香九进”活动。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行动计划，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构建城市“一刻钟”、乡村“2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优化无障碍服务，支持在公共图书馆增设盲人图书室、阅览室。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推出一批主题展览、研学基地和文创产品。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大舞台”、“彩云奖”等群众

文化活动品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0 万场次以上。组织“文艺轻骑兵基层行”、“戏曲进乡村”等惠民演出 3 万场以上，惠及群众 1000 万人次以上。支持基层一线广播电视内容创作，确保州（市）级广播电视台自制对农服务节目每周不少于 4 小时，县级广播电视台自制对农服务节目每周不少于 1 小时。

4. 打造文艺精品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紧扣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借助新剧（节）目展演、青年演员比赛、新年戏曲晚会、原创舞蹈展演、本土歌曲创作与演唱展演、美术双年展等活动平台，推出一批具有云南元素、民族特色、国家水准的艺术精品，使云南艺术创作水平持续位居西部前列，力争在“五个一工程”、“文华奖”等国家级奖项评选中实现突破。

5. 加强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加强现代科技应用，高水平建设大理太和城、晋宁石寨山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强考古工作力量，加快考古发掘工作成果转化利用。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云南段）建设，将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报成为世界文化遗产。加快推进滇缅公路联合申遗，配合做好丝绸之路南亚廊道（云南段）申遗工作。认定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持续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开展非遗资源调查，推进非遗数据库建设。推进云南非遗馆、非遗工坊建设。健全非遗保护名录体系，新增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500 名、非遗保护基地 50 个、非遗工坊 100 个。加强非遗研究，出版非遗研究理论成果。建立非遗传播体系，塑造云南非遗公开课品牌。高标准打造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7.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丰富影视、视听产品内涵，争创国家级影视基地（园区）、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区。创新开发“金木土石布”系列文创产品，推进特色文创产品进景区、进酒店、进街区、进服务区。推出面向大众的舞台艺术精品，开发庭院式、沉浸式小剧场节目，实现大型旅游演艺节目州（市）全覆盖。发展动漫游戏业态，积极举办动漫博览会、旅游节等活动。推动影视、出版、文化创意等产业园区建设，打造 20 个以上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培育主营业务收入上亿元的文化企业 120 户以上。

（二）全力实施旅游兴滇行动

8. 推动资源普查和转化利用。以壮大文旅资源经济为目标，统筹指导、分级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省级组织跨州（市）、通道走廊、山川河流、世界遗产等高品质资源普查，统筹开展农业、工业、交通、水利、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潜在涉旅资源普查。各州（市）开展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建立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数字平台，形成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一张图”。

9. 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支持昆明、保山、大理、普洱、西双版纳、丽江、迪庆、怒江等具备条件的州（市）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编制世界级旅游景区和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及重点项目培育建设规划。分批次启动玉龙雪山—虎跳峡、三江并流等 10 个世界级旅游景区和苍山洱海、亚洲象国际生态旅游区等 10 个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

10. 加快旅游产品业态创新。推进旅游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避寒避暑、医疗养老和中医药保健示范项目 30 个以上。发展工业旅游，打造体验式、交互式旅游新场景。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打通景区连接道路“最后一公里”，建设绿美公路和景区式、休闲式服务区。积极发展体育旅游，推出徒步旅游精品线路 30 条以上，争取举办探险旅游发展大会和赛事活动，打

响“高原训练胜地、户外运动天堂、四季赛事乐园”品牌。探索发展研学旅游，建设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50个以上。因地制宜推进半山酒店、帐篷酒店、房车营地、旅游民宿等特色住宿发展，评定等级旅游民宿400家以上。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发展科技旅游，开发沉浸式演艺、全息影像等新技术旅游产品，培育云旅游、云演艺、云展览等智慧旅游新场景60个以上。

11. 推动景区全面转型提质。实施老旧景区转型提质和绿美景区建设计划，优化景区连接道路、游览线路、标识标牌和智慧导览等服务。支持景区引入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品，推动景区植绿补绿，巩固提升景观质量和游览体验。改造提升老旧景区450家，实现A级旅游景区绿化美化全覆盖，评选绿美A级旅游景区标杆典型150家。新增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3家以上，4A级旅游景区100家以上。

12. 加快发展特色生态旅游。坚持保护优先，推进亚洲象、香格里拉、高黎贡山、哀牢山等国家公园创建，提升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生态旅游、生态体验和科普宣传教育水平。建设省级生态旅游重点项目20个以上，认定低碳A级旅游景区60家以上，培育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生态旅游带。

13. 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规划建设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等10条最美乡愁旅游带，推出山谷花海、茶咖果蔬等10条乡村旅游特色线路，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100个以上，培育农文旅融合示范点300个以上。推动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优化城乡旅游环境，建设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金牌旅游村、最美乡愁旅游地和特色旅游提升示范村。推进滇菜创新，开发“茶宴花餐”，塑造“滇味正源”美食品牌，打造标志性美食街区、特色餐饮和风味小吃。推广“村民＋合作社＋平台企业＋专业运营机构”的乡村旅游多元发展模式，形成“景区带村”发展格局，力争全省乡村旅游接待游客突破5亿人次，乡村旅游收入达3500亿元。

14. 突出发展红色旅游。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云南段），推进威信扎西会议旧址、寻甸柯渡红色教育基地、会泽水城红军扩红旧址、元谋龙街渡等重点项目建设。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等“五个故事”，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精神，推动创建2家以上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10个以上。

15. 积极开展跨境旅游合作。与周边国家共建昆明—老挝万象—泰国曼谷、昆明—越南海防、昆明—缅甸仰光3条跨境旅游走廊。培育打造滇越民间友好之旅、中老铁路休闲之旅、中缅胞波情谊之旅3条跨境旅游精品线路。以勐腊、瑞丽、河口、麻栗坡等边境县（市）为重点，规划建设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边境旅游试验区。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发挥仰光、金边中国文化交流中心和境外中华乡愁书院、华文书局作用，办好中缅媒体双城论坛、跨国春晚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三）实施文旅项目高质量建设行动

16. 加强文旅项目要素保障。坚持生态优先，推动文旅项目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九大高原湖泊保护等衔接，坚决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和灾害风险区等。严格执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环评等手续。简化旅游设施证照办理流程。争取和统筹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加大对文旅项

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础上，加大对文旅项目和文旅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17. 高水平谋划文旅项目。围绕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省级层面牵头策划 50 个左右质量水平高、市场前景好、业态创新强的重大招商项目，每个州（市）策划包装 10 个以上重点文旅项目，每个县（市、区）策划包装 2 个以上文旅新项目，全省推出文旅招商项目 500 个以上。

18. 实施文旅精准招商。面向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等，“一对一”锁定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推动招企业与招项目、招品牌、招管理、招服务相结合。加强签约项目协调服务，提高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

19. 建设重大引领支撑项目。加快建设澜沧江—湄公河黄金水道国际旅游带、亚洲象国际生态旅游区等 6 个面向南亚东南亚重大文旅项目。建立全省业态创新项目库，加快推进农业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工业与旅游融合、体育与旅游融合、康养与旅游融合等业态创新项目 200 个以上。

（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行动

20. 打造文旅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优质文旅企业在云南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子公司或合资企业。培优扶强，组建云南文旅集团。依法依规推动湄公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符合条件的“金种子”文旅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省内文旅企业集团化发展、全产业链运营，争取云南文旅龙头企业进入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和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

21. 壮大传统文旅企业。推动有实力的旅行社集团化发展，培育年营收超亿元的旅行社 30 家以上。支持全省旅游住宿企业连锁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深化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推动传统文旅企业个体转小微、小微转规上、规上转股份、股份制企业上市，培育年营收 10 亿元以上的文旅骨干企业 10 户以上。

22. 培育新业态经营主体。引导支持体育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参与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开发运营。扶持本土企业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新增特色小微文旅企业 1 万户以上、“专精特新”旅游企业 100 户以上。鼓励村党组织领办旅游专业合作社，壮大村集体经济，重点培育全省乡村旅游合作社 5000 家、经营户 14 万户以上。

23. 做强企业孵化平台。推动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产品、业态高端化发展，自然、人文风貌特色化提升，管理、服务智慧化升级。推动全省 38 个旅游度假区提质增效，引进一批旅游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中小微特色企业入驻园区。发挥建水紫陶等国家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引领作用，做大做强特色文化产业，提升园区服务和孵化能力。

（五）开展旅游服务创优提质专项行动

24. 加强执法监管。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执业行为，推动完善导游薪酬制度，实现“游购分离”，解决“以购养游”问题。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严格依法办案，及时发布指导案例。优化旅游投诉处置体系，建立涉旅投诉省级统一接听、分办制度，强化处置过程管理，落实办结回访制度。推动重点旅游城市建设旅游巡回法庭、纠纷仲裁机构。持续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和边疆文化市场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文化、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文物、旅游市场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25. 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

动重点涉旅企业信用评价全覆盖，选树一批守信践诺标杆企业，推出一批“品质游”优质服务旅行社、旅游购物示范街区、城市商业综合体。推行贵重旅游商品“一货一码”可追溯制度，优化旅游购物“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加强特色酒店与民宿规范管理，实现旅游服务标准化、品质化和管理规范化。常态化实施为游客服务“10件实事”，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教育，抵制文化和旅游活动中的不文明行为。

26. 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红色资源、节庆论坛、文艺创作、文娱市场等领域的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文物保护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剧本娱乐、等级旅游民宿等新业态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加强A级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和旅游包车等安全监管，“一项目一预案”做好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7. 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强化“一部手机游云南”服务端功能，推动建立西南区域智慧旅游联盟，不断提升“游云南”平台的访问量、转化率和留存度，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迭代优化“一部手机管旅游”管理端，对旅游团队实施全息化管理，提升行业数字治理能力，推进文旅行业治理体系信息化。

（六）塑造推介形象品牌行动

28. 塑造文旅品牌形象。围绕“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主题IP，开展IP资源普查和策划，高水平制作3部以上云南文旅宣传主题视频，加大市场投放力度。支持各地区制作辨识度高、传播力强的图文和视频宣传资料，增强云南文旅形象传播力。积极参与“你好！中国”品牌对外推广体系和丝绸之路主题旅游海外推广季、长江主题旅游海外推广季等专业推广活动，提升云南文旅品牌影响力。

29. 创新文旅宣传机制。加强文旅宣传与各大媒体、文旅要素部门的交流合作，建立宣传素材共采共享机制，策划推出现象级营销。依托脸书、照片墙、推特、优兔、抖音海外版等国际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完善云南文旅线上对外宣传营销推广体系。

30. 加大文旅宣传力度。构建“央媒＋省媒＋州市县媒体＋文旅企业”联动、线上线下一体的品牌传播矩阵，加大旅游精准营销力度。积极开展“请进来、走出去”营销，不断推出新产品、新亮点，全方位宣传和推介云南旅游。组织承办好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展会活动，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高质量办好文化和旅游推介活动。

31. 深化文旅交流合作。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联盟等国际旅游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云南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水平。深化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和川滇藏“大香格里拉”合作，推动滇沪、滇粤、滇港、滇澳、滇台等多层次区域旅游合作。

32. 构建文旅正面宣传和舆情处置一体化机制。完善舆情监测、分析研判、预警交办、处置跟踪、举报辟谣、正面宣传的一体化机制，主动应对负面舆情，加强正面回应和舆论引导。加强各级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政府新闻办、公安（网安）等部门协调联动，依法依规处置涉旅网络舆情。建设高素质涉旅网络舆情处置队伍，高效防控舆情风险，快速稳妥处置负面舆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高位统筹、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一盘棋”推动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保持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资金稳定投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开发性金融对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的支持，设立云南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强化典型引路，打造云岭旅游名县、金牌旅游村等品牌。

（三）加强人才培引。实施金牌人才工程，培养金牌导游（讲解员）、金牌旅游管家、金牌主播和金牌职业经理人。加强省内高校、职业院校文化和旅游重点学科建设，完善专业设置，填补考古等专业空白。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文旅人才培养。加大“青苗”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双招双引”工作，推动政策引才、项目引才、以才引才。

（四）强化督促落实。完善文化和旅游企业、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文旅经济发展等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统计监测制度。运用好“文化旅游发展综合质效”指标，建立有效激励机制，鼓励州（市）竞争申办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年度现场会，推动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023 年 9 月 14 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3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06 年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9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2.2　州市、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5　应急响应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5.5　先期应急处置
5.6　提示性预警响应
5.7　应急响应结束
6　职责分工
6.1　综合协调
6.2　紧急抢险救灾
6.3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6.4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6.5　治安、交通和通信
6.6　基本生活保障
6.7　信息报送和处理
6.8　应急资金保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7.3　应急技术保障
7.4　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7.5　宣传、培训与演练
7.6　信息发布
7.7　监督检查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更新
9　奖励与责任
9.1　奖励
9.2　责任追究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0.2　预案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应对准备，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各级党委、政府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坚持以灾害地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升地质灾害应对指挥能力和科学水平。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是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出现超出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置的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时，根据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建议或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由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的指挥和部署。省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省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省长

常务副指挥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副 指 挥 长：省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
省自然资源厅分管副厅长
省应急管理厅分管副厅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档案局、云南电网公司、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

省指挥部主要职责：省指挥部在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负责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提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完成国家有关指挥机构和省委、省政府及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省自然资源厅，承担省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厅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和省地质调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有关负责人，省地质调查局基础地质处、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有关负责人组成。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承办省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省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承办省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衔接

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与省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有关工作；组织应急值守，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救灾期间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及地震、山洪洪涝等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会商、应急调查及排查核查、监测，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参与地质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为省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治理和恢复重建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省指挥部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省指挥部所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和资料的收集、归档和整理，并根据档案归属和流向移交相关档案部门；承担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州市、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省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对高、中易发区和受威胁严重的城镇利用1∶5万和1∶1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等成果资料，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加强研究并采用先进技术构建“群测群防、群专并重”的监测预警网络及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省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省级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省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连接省直有关部门，州、市、县、区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有关信息，及时做出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级以上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等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巡查核查

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依据各责任部门、单位的职责，深入开展隐患“三查”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的监测和防范；一旦发现临灾前兆或险情时，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

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3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认真落实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确保群测群防“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监测员应当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制度”。

3.2.4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制度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与联系，联合开展并不断深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利用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同时通过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广播、APP、微博、微信、大喇叭等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多渠道、一键式”将预报预警信息传送到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当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后，当地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按照《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等要求，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3.1　速报时限要求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力争在 25 分钟内向省人民政府电话报告、50 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30 分。

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主动获取同级党委、政府拟上报的有关信息，并在事发后 45 分钟内向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室及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话报告。

3.3.2　速报的内容

（1）初报。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向州、市人民政府初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信息的同时，可直接报告省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初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信息经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即可上报。

（2）续报。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事态进展，续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事件类别、基本过程、造成后果、影响范围、存在隐患、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根据灾情进展情况，续报可采取时报、半日报、日报等方式，重要进展情况要随时续报。

（3）终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突发地质灾害预测预警、发生、发展、研判、处置等整个过程情况，形成终报上报。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发展和成灾的情况，分为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按照地质灾害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将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即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由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以下规定分级负责应急处置。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后，省级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和州、市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随之自然启动。

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险情由省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由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具体指挥、协调、组织省级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民政、应急管理、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帮助指导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有关机构，并在国务院总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派出省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减灾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级）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后，省级立即启动II级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和州、市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随之自然启动。

指挥部署与应急措施参照Ⅰ级应急响应执行。

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有关机构，并请应急管理部派出工作组和协调自然资源部安排专家组支持帮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以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I级）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后，县、市、区和州、市人民政府应急防治预

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立即启动。

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先期派出县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根据当地政府需求和省指挥部的意见，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州、市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州、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先期派出县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根据当地政府需求和州、市指挥部的意见，必要时，州、市人民政府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省直有关部门要视情况对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5.5　先期应急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乡级政府应当迅速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移群众，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6　提示性预警响应

出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I级预警时，省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派出联合工作组赴预警所在县、市、区做好地质灾害防御现场指导，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生产经营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派出工作组，赴工程活动区做好地质灾害防御驻守指导。当地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应急抢险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5.7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县、市、区和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由其负责处置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处置结果逐级报送上一级政府，并抄送上一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6　职责分工

6.1　综合协调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有关工作；组织应急值守，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救灾期间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及地震、山洪洪涝等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会商、应急调查及排查核查、监测，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具体防治措施和建议，协助完成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参与地质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为省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应急治理和恢复重建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省指挥部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省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配合做好中央工作组有关

服务保障工作；记录中央工作组、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协调国家有关部委、外省（区、市）支援我省综合减灾救灾工作有关事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2　紧急抢险救灾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尽快恢复供应和正常运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导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有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播，合理调度运行、转移疏散游客等安全避险工作。

省民政厅：积极引导社会慈善资本参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6.3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测绘和提供基础地理信息保障，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监督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因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负责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工程基础设施、文化和旅游设施、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等建设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路、铁路建设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受损情况调查、评估、统计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工矿企业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和水利设施安全的处置。

省林草局：负责受损林草资源的调查、评估、统计及恢复工作；指导生态脆弱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工程治理后的林草植被修复；负责协调指导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占用林草地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及林地改造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共享与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有关的地震趋势意见。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预警。

6.4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灾区紧急医学救

援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预防和有效控制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6.5　治安、交通和通信

省公安厅：实施灾区交通管制，维护灾区交通秩序，疏导车辆和人员；加强灾区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守护和警戒重点目标；加强对谣言、有害信息的监测管控，依法打击制造、传播谣言行为。

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联系驻滇武警交通部队及省交通应急力量、铁路专业应急队伍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省广电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指导搭建广播电视集中收听收看点，确保灾区群众能够及时准确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进展情况。

6.6　基本生活保障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助工作，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救灾物资保障和应急粮油保供工作，负责灾区所需救灾物资和应急粮油的调运和采购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协调活动板房生产搭建企业组织生产、调运；配合灾区选择安全适合搭建场地及紧急搭建、质量检查和验收交付等；汇总统计搭建数量，提交生产调运搭建工作报告。

省教育厅：负责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工作。

6.7　信息报送和处理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调查、核实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和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和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省指挥部，同时函告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省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情况，形成终报报省人民政府。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依法统一发布。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负责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科学引导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及时传达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灾区人民的无私帮助和深切关怀，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灾害防治舆论环境。

省档案局：负责全省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度建设和监督指导；指导各级各类档案馆依照工作职责范围内突发地质灾害档案的接收征集、集中保管、编研开发并提供利用。

6.8　应急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按照《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财

政应急保障预案》，会同应急处置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和筹措地质灾害应急保障资金；做好应急保障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重大救灾项目，配合做好易地搬迁安置点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处置地质灾害所需应急资金保障，按照地质灾害应急分级响应程序，分级负担。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和物资支持，并积极争取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中央和省级安排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省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行业资源，统筹编制紧急情况下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配备和储备保障规划，制定应急调配方案，加强对应急物资装备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应急时有效投入使用。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省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科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技术储备保障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技术的研究开发，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7.3.1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

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着力构建专业技术队伍“驻州市包县、驻县联乡”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等技术支撑和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自然资源、科技、气象、有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技术、地质灾害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电、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高全民的防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

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政府及重要基础设施和道路交通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置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各地各部门参与处置地质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7.6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照《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执行。

7.7　监督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各级政府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审核，由本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报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更新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由省自然资源厅适时组织修订。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　奖励与责任

9.1　奖励

县级以上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转移避险、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共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3〕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41号）精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云南省州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和《云南省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级编制并公布负面清单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据本次公布的州市级和县级负面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地负面清单，对于场地能满足要求、进驻后有利于提升办事效率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等敏感事项的，不列入本地负面清单，做到负面清单事项只减不增；对于本地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要一体编制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各州、市、县、区负面清单报本级政府审定后于2023年9月底前公布，并抄送上一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集中办理

（一）推动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硬件环境，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满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需求，加快整合部门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以外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于2024年3月底前将负面清单外的事项统一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提供办理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中央驻滇单位和各级部门派出机构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进驻所在地或派驻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二）推行进驻事项纳入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科学合理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原则上于2024年3月底前将进驻事项全面纳入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实行办理结果免费寄递，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提升政务服务办理质效，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实行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州、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和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及时优化并动态调整更新本地负面清单，不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二）完善综合窗口及派驻人员授权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进驻事项委托、授权工作，对即办事项，授权本部门“首席事务代表”在政务服务中心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对承诺办结事项，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率先在经营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推行“收件即受理”。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能力、资质等有要求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培训、考核，确保有关窗口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三）严格监督考核机制。对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布详细办理地址和咨询、投诉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贯彻落实负面清单、推动事项全面进驻纳入政务服务考评内容，对“明进暗不进”、不按办事指南提供服务等问题，将予以通报并限期督促整改。

四、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进必能办。省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省负面清单编制和动态更新、评估管理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加强对综合窗口委托、授权和“首席事务代表”制度落实的指导监督，加快推动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集中办理。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本地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到位，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附件：1. 云南省州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

2. 云南省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州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州市级发展改革部门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4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市级教育部门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市级教育部门
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州市级科技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州市级民族宗教部门
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州市级公安机关
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市级公安机关
9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市级公安机关
1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州市级公安机关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州市级公安机关
12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市级公安机关
13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公安机关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公安机关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州市级公安机关
1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市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市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6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州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7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州市级民政部门
18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州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19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级财政部门
20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5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6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7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8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29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30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32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3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行政许可	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4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6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州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3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西双版纳、思茅海事局;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8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39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40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4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4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43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4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林草部门
45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级水利部门
46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级水利部门
47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行政裁决	州市级水利部门
48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49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州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50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州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51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52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3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5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6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州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7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58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59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0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1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2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6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市级林草部门
64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统计部门
65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统计部门
6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州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6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州市级医保部门
6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级药监部门
69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市级档案主管部门
7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州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7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州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部分初审）
72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州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备注：《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应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

附件 2

云南省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2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教育部门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教育部门
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4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8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10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机关
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3	收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
1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15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16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财政部门
17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9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2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3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4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5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27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8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9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3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林草部门
37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水利部门
38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水利部门
39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行政裁决	县级水利部门
40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41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3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或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的公共卫生管理机构
44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5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6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7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8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1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2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3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4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5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9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2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63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4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5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6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林草部门
68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统计部门
69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统计部门
7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7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县级医保部门
7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药监部门
73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74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75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备注：《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应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云政办发〔2023〕3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9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健全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以维护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建立公平、规范、高效、安全的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

（二）工作目标

自2023年12月1日起，建立以失业保险政策全省统一和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经办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为依托的省级统筹制度，合理均衡各地基金负担，压实各级政府责任，有效防范基金运行风险，促进失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范。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全省

执行统一的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待遇项目、计发标准，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规范业务经办流程，优化业务经办服务，实现政策统一、管理规范、服务便民。

坚持权责一致。建立省级和各级政府失业保险责任分担机制，压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强化各级政府参保扩面、预算执行、基金安全、待遇核发责任，防范基金风险向省级转移。

坚持协同高效。建立适应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经办管理体制，健全部门间业务协同联动机制，做好政策衔接、数据共享、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确保省级统筹制度平稳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全省执行统一的失业保险政策，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或调整政策。

1. 参保范围。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与国家机关建立劳动关系人员、个体工商户雇工）、社会团体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参保职工失业后，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 缴费费率。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统一为3%，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2%，个人缴费费率为1%。国家和省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期间，按照规定的阶段性费率执行。

3. 缴费基数。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其本人工资，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个人月缴费基数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确定；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确定。

4. 待遇项目。全省执行统一的失业保险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补贴等待遇项目。

其中，失业保险金标准按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90%确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为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医疗保险统筹地区执行的最低缴费基数确定。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全省统一管理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

1. 基金省级统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分级征收、统一归集”的方式归集至省级。各级税务部门按月征收失业保险费并缴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各级财政部门将失业保险费从国库划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财政专户）并作财务核算。各州、市当月归集本地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并于次月逐级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年度基金收入应于当年年末全额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

2. 基金省级统支。各州、市按月向省级经办机构上报次月基金用款计划；省级经办机构统一汇总审核全省基金用款计划并向省级财政部门申报；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后于当月将基金拨付至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由省级经办机构次月初拨付至州、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各地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年末各州、市经办机构应将本地支出户余额按原渠道返回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由省级经办机构统一缴回省级财政专户。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转移支出等待遇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3. 存量基金结余归集。省级统筹前，各州、市应全面清理基金资产和负债，不得将省级统筹前的基金缺口和负债带到省级统筹制度中。各州、市在省级统筹前的存量基金结余按照每年不低于15%，分5年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不再保留，并入省级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省级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统一组织编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失业状况、失业保险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基础上，各级编制本级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经同级政府审定后逐级报送省级汇总；省级汇总编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并经省人大批准后执行。

（四）统一责任分担机制。按照基金统一收支、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原则，建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省、州市、县三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各地预算年度内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与合规支出形成的一般性收支缺口，由省级统筹管理的失业保险基金承担；除国家和省政策调整因素外，各州、市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低于95%、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高于105%，造成的基金当期管理性收支缺口，由各地一般公共预算承担。上年末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低于24个月，启动三级缺口分担机制，基金当年收支有缺口的州、市，由省级统筹管理的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缺口部分的85%，州、市、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承担缺口部分的15%，州、市、县、区具体分担比例由州、市自行确定。各地自行出台或调整政策造成的基金减收或增支，由当地政府自行承担。

（五）统一经办服务管理。全省执行统一的失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规程，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服务便捷。适应省级统筹经办管理需要，实行县级层面社会保险统一经办“归口管理”，规范省、州、市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做好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稽核风控等工作，提升经办服务管理能力。

（六）统一信息系统建设。省级加强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各级经办机构使用省级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管理、全省失业保险业务实时联网经办、基金财务及经办业务一体化监管监测。加快实现失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一网通办”，推进实现失业保险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加快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间业务对接，实现部门协同、数据共享，提高失业保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坚持系统谋划、协同高效、运行平稳的原则，加强领导，精心实施，确保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稳步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省级统筹，负责政策制定、基金监管、绩效评价、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基金执行报表编制，指导全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基金预决算编制、财政专户管理、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等工作。省级税务部门负责失业保险费征缴管理，参与基金征缴收入预算草案编制。各级政府承担失业保险工作的属地责任，做好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缺口分担、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工作，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办管理力量。

（三）开展绩效评价。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每年对各地落实省

级统筹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政策执行、基金征缴、资金划拨、经办服务、风险防控等工作开展情况，聚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激励表扬，对工作不力、推进滞后、成效较差的督促限期整改。

（四）加强基金安全。建立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监管风险防控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实施技术监控，实现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约，统筹防控业务审批风险、财务管理风险、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本意见施行后，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3〕56 号

马红梅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　震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庄志强　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赵南方　任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长级）；

杨绍成　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兼省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

黄　敏　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清培　任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赵琦华　免去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樊　垚　免去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向丹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其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任建洋　免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云政任〔2023〕57 号

赵子杰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云政任〔2023〕58 号

许　伟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旭斌　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张　勇　任省审计厅副厅长；

马作昕　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　健　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华勋　任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正处长级）；

饶华俊　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廖炼忠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

吴　涧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

陈正权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魏红江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朱书生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张　慧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赵正雄　任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李正彪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陆　地　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

王建才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

蒋　锋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

郎启训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

熊良林　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狄光智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

廖望科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

成飞翔　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

杨　伟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

李亚林　任保山学院副院长；

侯兴华　任保山学院副院长；

饶勋剑　任昭通学院副院长；

李祖军　任普洱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3〕59号

张文学　免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3〕60号

杨　勇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云政任〔2023〕61号

郑传贵　任省公务员局局长。

云政任〔2023〕62号

谢　凡　免去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3〕63号

杨春城　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金涛　免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唐曼蓉　免去省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杨永宏　免去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职务；

杨德聪　免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职务；

郝　昆　免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茂玉　免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陈德金　免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阮凤斌　免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农布七林　免去省农垦局副局长职务；

吴咏星　任省公路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和兴　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罗开正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胥翠芬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杜昌华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蓉丽　免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李志琤　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3〕64号

陈书富　任省有色地质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